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梳理!

近几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政府投资项目逐年递增，政府投资项目的共同特点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作为行政审批中涉及面最广、最为复杂的投资项目审批，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做好项目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工作稳步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从政府投资项目的重点审批流程和时间进行了整理，从而帮助相关部门和服务人员提高项目的推进工作。

01 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审批流程图



02 政府投资项目流程图重点环节说明

（一）立项/项目建议书批复

项目建议书一般处于投资机会研究之后、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项目建议书审批基本需要 7 个工作日完成，发改部门核准投资项目文件有效期为 2 年。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在有效期内未形式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第二条第九款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从此文件也可以看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可研批复之前。

根据部分地区自然资源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显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办事指南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

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办结时限说明：（不含自然资源部厅审批、材料补正、批前公示时间）。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环评批复

项目在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后，可着手办理用地预审与与选址意见书和环评手续同步进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二条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有个前置条件是完成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和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后。可行性研究报告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承诺 3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和标准的，给予审批；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但是由于不固定因素太多，可研批复有效期一般会在文件里注明。

（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自然资规[2019]2 号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释义第二条行政许可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 45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有效期限一年。逾期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或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上述证件及附图自行失效。

（六）不动产权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当地的自然资源管与规划局申请用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八)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其中两个最基本的前置条件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具备条件满足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同时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及时间的了解，有利于把控整个项目的实施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手续的先后顺序，推动项目工作稳步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对审批手续有效期限的了解，对做实项目的合规性至关重要。]



背景

- 《茂名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茂府〔2004〕5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制定至今已逾18年，大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工作需要，有必要结合茂名市现行实际情况制定新的管理办法

-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制定出台对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政府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积极的意义



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政府投资条例》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茂名市委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茂名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茂名市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试行）》

《茂名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新《办法》的重点内容



茂名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哪些？

是指市人民政府使用400万元（含）以上下列资金，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在本市行政管辖范围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项目：

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包括市级财政统筹项目的建设投资资金

02

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03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04

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建设资金



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补助建设资金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抢险应急工程项目和救灾复产工程项目另有规定的，各从其规定。涉密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楼堂馆所项目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从严管理。信息化项目按我市现行有效的信息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应当遵守以下程序：





明确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项目应严格执行没有明确资金来源不予立项的原则。拟建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向市委或市政府申请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和明确资金来源后，再由项目建设单位按本办法办理项目审批立项手续



简化项目建议书审批流程

“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同级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明确的项目”可以不编报、审批项目建议书，即大部分的政府投资项目已可不编报、审批项目建议书，大大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明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及调整规定

明晰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审批立项部门审核,报分管行业主管部门的副市长和分管项目审批立项部门、财政部门的副市长签批后批复，并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书面通报






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审批立项部门审核,报分管行业副市长和分管审批立项部门、财政部门的副市长签署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调整及重新审批的规定

-  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窗口期”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至项目概算批复前
-  以原批复估算10%为标准区分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重新编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两种情形
-  就项目估算总投资未超过原批准的估算总投资，但建设地点发生变更或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参照《政府投资条例》的精神，规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加强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

明晰项目概算审批流程



01

项目概算经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总投资**1000万元**

(不含1000万元)以下由概算审批部门报分管行业主管

部门的副市长和分管概算审核部门的副市长签批后批复

02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

由概算审批部门报分管行业主管部门的副市长、分管概算审核部门的副市长和市长签批后批复

03

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的，由概算审批部门报分管行业副市长和分管审批立项部门、财政部门的副市长签署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04

1亿元以上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市委常委会议审定



突出对工程变更管理

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更、增加工程建设内容的五种情形



变更、增加工程建设内容后投资未超过中标价且单项变更、增加工程建设内容未超过该项工程量10%且调增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调整，并将工程调整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市投资审核中心、财政部门备案



投资未超过中标价且单项变更、增加工程建设内容未超过该项工程量10%但调增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调整，应先报项目主管部门、市投资审核中心、财政部门审核，并报项目审批立项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工程变更的相关手续



投资超过中标价但未超过总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的或单项变更、增加工程建设内容超过该项工程量10%且调增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应先报项目主管部门、市投资审核中心、财政部门审核，并报项目审批立项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工程变更的相关手续



投资超过总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再办理工程变更的相关手续



国家、省有规定或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